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弘森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5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 的 批 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13 号

中山市弘森工艺品有限公司(2602-442000-07-01-400513):

报来的《中山市弘森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5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富横西路 53 号首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3'56.640"，北纬 22° 32'39.5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开料→机加工（折弯/卷圆）→焊接→打磨→调漆→喷漆→烘干→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35吨/年，生产废水44.28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及打磨、开料、焊接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

滤器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挑起、喷漆及烘干废气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半密闭罩收集经喷淋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开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普通原材料包装物、喷淋柜捞渣、沉降粉尘、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8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83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不锈钢	312.5 吨	开料	外购新料, 固体, 200kg/捆
2	机油	0.2 吨	设备保养	外购新料、液体, 25kg/桶
3	水性漆	1.635 吨	喷漆	外购新料、液体, 5kg/桶
4	液压油	0.2 吨	机加工	外购新料、液体, 25kg/桶
5	液化石油气	11.15 吨	烘干	外购新料, 50kg/瓶, 液体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开料机	/	2	混料	用电
2	折弯机	/	2	机加工	用电
3	卷圆机	/	5		用电
4	打磨机	/	10	打磨	用电
5	手磨机	/	10		用电
6	打磨配套水帘柜	尺寸 2.5*1.8*2m, 有效水深 0.15m	5		用电

7	氩弧焊机	/	8	焊接	用电
8	碰焊机	/	4		用电
9	水帘柜	尺寸 4*1.2*2m, 有效水深 0.15m	2	喷漆	用电, 单个 水帘柜配 1 支喷枪
10	喷漆房	/	1		用电
11	烘干房	/	1	烘干	/
12	燃烧机	燃烧机: 5 万大卡 /h	1		使用液化石 油气
13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用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